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3），公司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长城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2.92%的股东，提出以下临时提案，请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本提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股东长城公司持有公司113,680,665股，占总股本的12.9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新后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八）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提案中第4、6、7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议案8-11、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除股东临时提案以外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4年5月28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736-7320908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长城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股东长城公司持有公司113,680,665股，占总股本的12.9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自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1、《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因公司目前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重要子公司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并且，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涉诉及预期将涉诉的情况较多。

公司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并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涉诉及预期将涉诉的情况较多，这种种迹象显示，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考虑到公司仍具有重整价值，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方式出清风险之规定，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综上，鉴于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提案2、《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在任董事共6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长城公司提议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莉女士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1）张莉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部长、法务内审部部长等。现任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务部部长。张莉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单位工作。

（2）张莉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莉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截至目前，张莉女士未持有景峰医药股份。

（5）张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6）张莉女士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备查文件

《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404,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恩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64,758	99.9841	39,800	0.01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64,858	99.9842	39,700	0.01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55,579	99.8214	437,079	0.1738	11,9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64,858	99.9842	39,700	0.015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9,874,2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490,467	99.8737	39,800	0.126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4,779	97.7445	39,800	2.255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765,6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490,467	99.8737	39,800	0.1263	0	0.0000
6	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1,490,567	99.8740	39,700	0.126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081,288	98.5760	437,079	1.3862	11,900	0.0378
9	关于公司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490,567	99.8740	39,700	0.126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9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夕杰、刘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3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17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6.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50%；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12%，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

2、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正在加紧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至15:00时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59,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200,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3：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56.72%的股权。龙达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滨海水业按其所持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滨海水业为龙达水务提供最高不超过3,403.20万元的担保，本次放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2,4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龙达水务提供不超过5,670万元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肆佰零叁万贰仟元整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48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0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142,059,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26%。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冠　侯镇山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428,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朝辉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90,140	0.05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41,593	99.9428	287,140	0.05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90,140	0.05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90,140	0.057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87,140	0.0571	3,000	0.0007

6、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983,393	99.9113	445,340	0.088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52,321	99.7923	290,140	0.20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办理2024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90,140	0.057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90,140	0.05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90,140	0.057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41,593	99.9428	287,140	0.057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047,576	99.1280	4,381,157	0.872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90,140	0.057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41,593	99.9428	287,140	0.057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047,576	99.1280	4,381,157	0.872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8,593	99.9422	290,140	0.0578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41,593	99.9428	287,140	0.057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1,185,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52,653	97.4193	287,140	2.5539	3,000	0.026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44,717	92.9830	287,140	6.9443	3,000	0.07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07,9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952,653	97.4193	287,140	2.5539	3,000	0.0268
6	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97,453	96.0388	445,340	3.9612	0	0.0000
7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52,653	97.4193	290,140	2.5807	0	0.0000
12	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6,861,636	61.0314	4,381,157	38.9686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10,952,653	97.4193	290,140	2.580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关联股东赖振元先生、赖朝辉先生回避表决。议案5、议案13、议案14、议案15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静、张雨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